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 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2014年6月7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向公司发来《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函》,承诺:自大东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承诺之日起三年内,罗牛山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对大东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大东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并超出预期,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涉及到的有关审批事项和程序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承诺事项的最终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罗牛山申请上述重组承诺期限延长6个月,即重组承诺履行截止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7-049)。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项议案涉及承诺关联方,关联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将回避表决,不行使表决权,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